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所論文指導及口試相關費用支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教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教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研究生論文研究與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之支用，特訂定本支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論文指導費：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每一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新台幣四仟元整，若為二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平均分配之。
- 第三條 研究生若在論文研究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者，論文指導費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給對象。
- 第四條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口試費：指導教授不支付口試費，校內外委員支付口試費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校外委員支付交通費，口試委員人數依照本校各研究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口試費(含論文審查費)：指導教授不支付審查費及口試費，其他口試委員支付審查及口試費共二千元整，且支付交通費，口試委員人數依照本校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本校委員不支領交通費。
 - 二、校外委員依據實際搭乘之大眾交通工具(台鐵自強號、高鐵或飛機)實報實銷。
- 第七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